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5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 (A09030000E\_1130150982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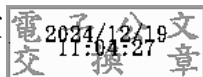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4年1月1日開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  
投資作業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870A號書  
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署113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1232號函及113  
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864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